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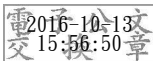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楊奕愷
電 話：02-7736-780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4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全校性或系科迎新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，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013



1050015777